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簡上字第36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訴訟代理人　林立桓

被　上訴人　楊秋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8日本院豐原簡易庭111年豐簡字第37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1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按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、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第二項原求為判決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374元，及自民國9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自9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嗣於111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就違約金起算日變更為自94年7月28日起（見本院卷第75~76頁筆錄），核上訴人上開所為，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上訴人方面：

(一)於原審起訴主張：被上訴人於93年8月20日，向訴外人安泰

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借款29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被上訴人應自93年8月27日起至98年8月27日止，以每月為1期，分60期攤還借款本息，前3個月，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固定計算，自第4個月起，利息改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，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逾期未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上訴人自94年6月27日起，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欠本金25萬374元，及自9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自9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債權）。嗣系爭債權迭由安泰銀行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、尚億鑫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尚億鑫公司）、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米蘭公司），上訴人於104年12月9日自米蘭公司受讓系爭債權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償還等語。起訴聲明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374元，及自9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上訴後補稱：上訴人之前手尚億鑫公司於100年間，曾發函通知被上訴人返還借款，惟被上訴人於郵務機關送達時皆未回應，且郵務機關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後，被上訴人亦未領取，除被上訴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外，應認該意思表示已到達被上訴人而發生效力，則請求權時效應依民法第129條之規定，於100年時因請求而中斷。且因民法第128條所謂「可行使時」係指請求權人行使其請求權客觀上無法律上之障礙而言，與主觀上何時知悉其可行使無關，本件上訴人應自93年8月27日起至98年8月27日止，每月27日皆可向被上訴人請求返還借用款項，而起息日訂為94年

6月27日，以及於同年12月30日轉列呆帳，皆係依92年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，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，故應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系爭債權請求權時效係自98年8月27日開始起算，而上訴人於111年3月7日起訴請求，尚未罹於時效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對尚未清償之事實並不爭執，但系爭債權已經過了15年，上訴人應不能再請求等語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審理後，以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借款返還請求權已罹於15年時效而消滅，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。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判決廢棄。（二）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5萬374元，及自9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自9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被上訴人聲明請求：駁回上訴。

參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安泰銀行於93年8月20日與被上訴人成立消費借貸契約，並已交付借款29萬元，原應每月攤還本息，共分60期償還完畢，惟被上訴人自94年6月27日起即未清償，嗣經安泰銀行於95年12月30日將系爭債權讓與長鑫公司，長鑫公司於99年12月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尚億鑫公司，尚億鑫公司於103年1月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米蘭公司，米蘭公司復於104年12月9日將系爭債權讓與上訴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（見北簡卷第21~23頁、本院卷第19~20頁，下稱系爭契書）、安泰銀行95年12月18日債權讓與聲明書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111年度北簡字第4033號卷，下稱北簡卷，第9頁，轉讓債權金額26萬440元，截至94年12月30日止）、長鑫公司99年12月20日債權讓與聲明書（北簡卷第11頁）、尚億鑫公司103年1月1日債讓聲明書（北簡卷第13頁）、米蘭公司104年12月9日債讓聲明書（北簡卷第15頁）、上訴人110年12月1日限期優惠還款通知書（暨債權讓

與通知）及回執（北簡卷第17~19頁）為證，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，上訴人之上開主張首堪採信。

二、系爭借款本金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於15年之時效而消滅：

(一)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；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，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，自為行為時起算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25條、第128條及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按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，其效力及於從權利，民法第14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債權請求權如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則其利息請求權雖尚未罹於時效，亦隨同消滅，此觀民法第146條之規定甚明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4163號判決、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依據被上訴人與安泰銀行簽訂之系爭契約書壹、分期償還約款第1條及肆、其他共通約款第6條之約定內容：「借款之期間自93年8月27日起至98年8月27日」、「甲方（即被上訴人，下同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無須由乙方（即被上訴人之前手安泰銀行，下同）事先通知或催告，甲方同意乙方得減少借款之額度，或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：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」（見北簡卷第21頁、本院卷第19頁），可知於被上訴人有遲延繳款之情事發生時，安泰銀行即得選擇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依上訴人主張系爭債權全部本金之遲延利息，均應自94年6月27日起算，而非分期起算遲延利息，足證上訴人自認從94年6月27日起，即已將被上訴人之債務視為全數屆期，況依照上開債權讓與同意書，安泰銀行於95年12月18日轉讓系爭債權時，即已明白列出截至94年12月30日止之債權額為26萬440元，顯見係安泰銀行已經選擇將被上訴人之債務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故上訴人於上訴後主張，系爭債權要分期起算，應自98年8月27日分期付款期滿，才能起算請求權時效，顯屬無據。

(三)系爭借款本金債權之時效，應自94年6月27日開始起算，於1

09年6月26日屆滿，上訴人於104年12月9日自米蘭公司受讓系爭債權時，時效尚未屆滿，然遲至111年3月7日始向原審提起本件訴訟（見北簡卷第5頁右上方收狀章），已逾15年，堪予認定。

(四)末按時效中斷者，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，重行起算，惟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，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，視為不中斷，民法第137條第1項、第130條固有明文可參。然上訴人主張其前手尚億鑫公司於100年間，曾發函通知被上訴人返還借款等語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除未提出任何舉證以實其說，尚難採信，況依上開規定，縱其前手尚億鑫公司確實曾於100年間請求被上訴人還款，亦未提出於請求後6個月內起訴之證明，亦難視為時效中斷，附此敘明。

(五)基上，上訴人於104年12月9日自米蘭公司繼受系爭債權時，系爭債權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，然上訴人怠於行使權利，系爭債權請求權時效業於109年6月26日屆滿而消滅，被上訴人援引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，自屬有據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清償系爭債權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以安泰銀行於94年12月30日將系爭債權轉為呆帳，而認為系爭借款本金債權之消滅時效自94年12月30日起算，至109年12月29日屆滿15年，所認定理由細節雖與本院不同，惟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肆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石慶

法　官　蔡孟君

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萱